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容倩转

编制单位：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容倩转

项目负责人：容倩转

填表人：容倩转

建设单位：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322663171

电话：18476827084

传真：/

传真：18476827084

邮编：529095

邮编：528467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1号第一卡、第二卡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228、229卡、五楼516卡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8
附件 4 环评批复	39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 1 号第一卡、第二卡 （地理位置：经度 113 度 6 分 10.334 秒，纬度 22 度 40 分 49.14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艺术台灯、园艺灯、灯带、灯用铝型材、灯用塑料型材、塑料灯罩				
设计生产能力	艺术台灯 6 万支、园艺灯 3 万支、灯带 60 万个、灯用铝型材 80 万个、灯用塑料型材 30 万个、塑料灯罩 3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艺术台灯 6 万支、园艺灯 3 万支、灯带 60 万个、灯用塑料型材 30 万个、塑料灯罩 3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3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				

	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13、《关于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82 号，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250</td><td>160</td><td>150</td><td>25</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250</td><td>160</td><td>150</td><td>25</td></tr></table>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6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60	150	25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6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60	150	25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造粒、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 染 物 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造 粒、 注 塑、 吸塑	DA002， 15 m	非 甲 烷 总 烃	60	/	/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 单
		苯 乙 烯	20	/	5.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 单， GB 14554-93
		臭 气 浓 度	2000（无量纲）		20（无 量纲）	GB 14554-93
破 碎	/	颗 粒 物	/	/	1.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 单
厂内 无组 织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	------------------------------------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1号第一卡、第二卡（经度113度6分10.334秒，纬度22度40分49.143秒），占地面积为3500m²，建筑面积为35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从事艺术台灯、园艺灯、灯带、灯用铝型材、灯用塑料型材、塑料灯罩的生产及销售，项目一期年产艺术台灯6万支、园艺灯3万支、灯带60万个、灯用塑料型材30万个、塑料灯罩3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取得《关于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82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4.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3500m ² ，建筑面积3500m ² 。主要包含冲压区、精车区、抛光区、挤压区、混料区、造粒区、注塑区、吸塑区、组装区、危废暂存间等	共1层，占地面积3500m ² ，建筑面积3500m ² 。主要包含混料区、造粒区、注塑区、吸塑区、组装区、危废暂存间等	冲压区、精车区、抛光区、挤压区设置为二期工程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1层，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共1层，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无
公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无

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目前已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抛光粉尘	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设置为二期工程
	造粒、注塑、吸塑废气	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
	破碎粉尘	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5.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1	艺术台灯	万支/年	6	6	0
2	园艺灯	万支/年	3	3	0
3	灯带	万个/年	60	60	0
4	灯用铝型材	万个/年	80	0	80
5	灯用塑料型材	万个/年	30	30	0
6	塑料灯罩	万个/年	30	30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6.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二期工程数量	用途
1	抛光打磨机	PL2.2	台	2	0	-2	2	抛光
2	铝异型材挤压生产线	KYY-5	台	1	0	-1	1	/
3	冲床	50T	台	2	0	-2	2	冲压
4	数控车床	CK36X	台	2	0	-2	2	精车
5	注塑机	120T	台	3	3	0	0	注塑
6	注塑机	200T	台	3	3	0	0	注塑
7	注塑机	250T	台	2	3	0	0	注塑
8	注塑机	330T	台	2	2	0	0	注塑
9	工程塑料改性造粒机	SJ65	台	1	1	0	0	造粒
10	拌料机	JB120	台	1	1	0	0	拌料
11	塑料型挤出生产线	SJ120	台	1	1	0	0	/
12	破碎机	BP-33	台	1	1	0	0	破碎
13	灯罩吸塑机	YB124	台	2	2	0	0	吸塑
14	灯罩板片材机	PZK100	台	1	1	0	0	/
15	冷却塔	2m³/h	台	1	1	0	0	冷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7.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二期工程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PP	吨/年	50	50	0	0	25kg/袋	10	注塑	原料存放区
2	PE	吨/年	20	20	0	0	25kg/袋	5	注塑	
3	ABS	吨/年	50	50	0	0	25kg/袋	10	注塑	
4	PC	吨/年	10	10	0	0	25kg/袋	5	注塑	
5	PS	吨/年	10	10	0	0	25kg/袋	2	注塑	
6	外购铝零件	吨/年	180	0	-180	180	/	5	机加工	
7	外购锌零件	吨/年	200	0	-200	200	/	5	机加工	
8	铝锭	吨/年	20	0	-20	20	/	2	挤压	
9	液压油	吨/年	0.5	0.1	-0.4	0.4	25kg/桶	0.5	/	

注: PP、PE、ABS、PC、PS 均为新料。

2、能源消耗

表 8.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427.4t/a	296t/a	一期工程无水喷淋用水估减去水喷淋用水
2	电	市政电网	30 万度	3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3	天然气	市政燃气	0	0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296t/a。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 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 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得扩建后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

②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2\text{m}^3/\text{h}$, 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 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 损耗水量为 $96\text{m}^3/\text{a}$ 。

③喷淋塔用水：二期工程内容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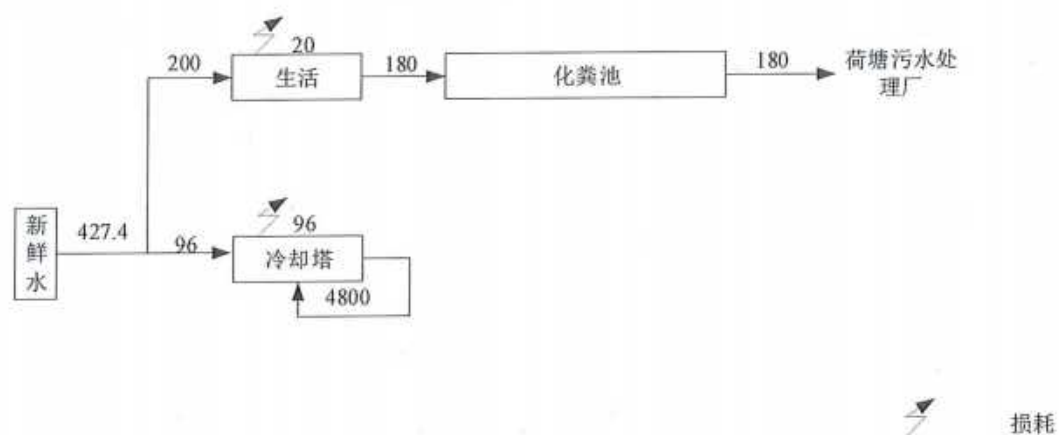


图 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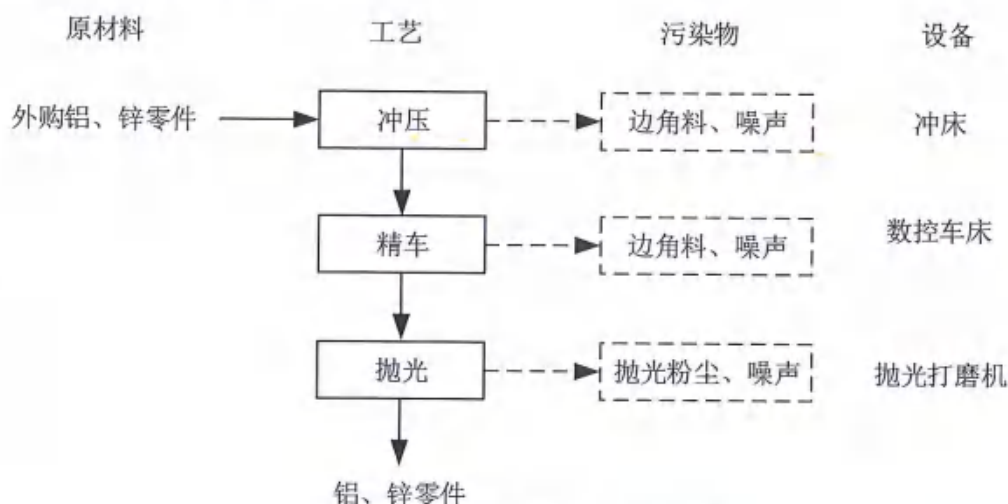


图 2 铝、锌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铝、锌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设置为二期工程，目前一期工程直接外购铝、锌零件）

（1）冲压：将外购的铝、锌零件放在冲床的冲压模具内冲压规整，切削多余部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精车：采用数控车床对工件精车至符合装配的尺寸，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3）抛光：根据产品需求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主要清除半成品表面的毛刺、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表面，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使之光滑明亮，增加产品的亮度和光洁度。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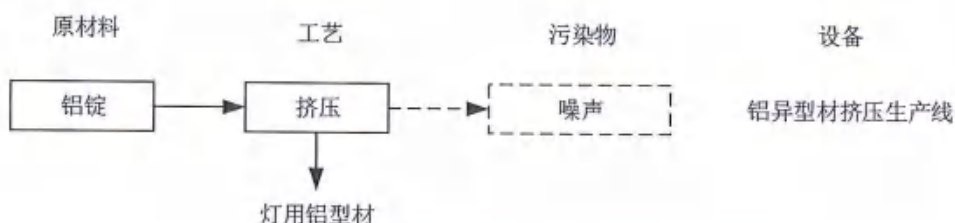


图 3 灯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设置为二期工程，目前一期工程直接外购灯用铝型材）

（1）挤压：将外购的铝锭投入铝异型材挤压生产线，通过挤压，经过模具

后冷却成型，得到长条状的型材，进行裁切后作为灯饰的支架，装饰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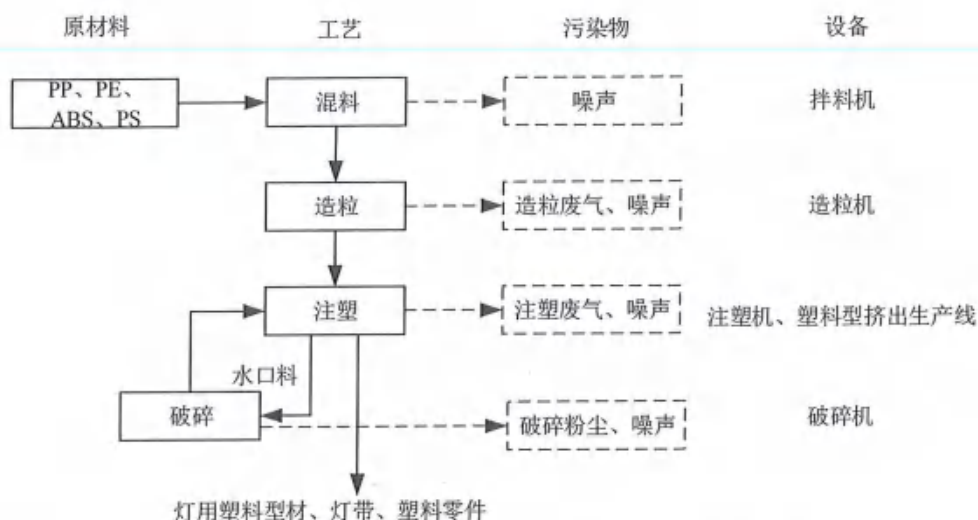


图4 灯用塑料型材、灯带、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用塑料型材、灯带、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将 PP、PE、ABS、PS 投入搅拌机，原料均为颗粒物，故不产生混料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造粒：PP、PE、ABS、PS 进入造粒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40-200℃），得到造粒料用作生产，此过程产生造粒废气、恶臭和噪声。

（3）注塑：将造粒后的改性塑料粒投入注塑机内注塑，通过加热，将塑料软化，注射入塑料模具内，冷却成型，生产出装配的塑料零件；将造粒后的改性塑料粒加入挤出机生产线内，通过加热，将塑料软化，通过螺杆的推动挤压，冷却成型，生产出长条型材，成为灯饰的支架，装饰条使用；该过程注塑废气和噪声。

（4）破碎：将注塑的水口料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料进行注塑，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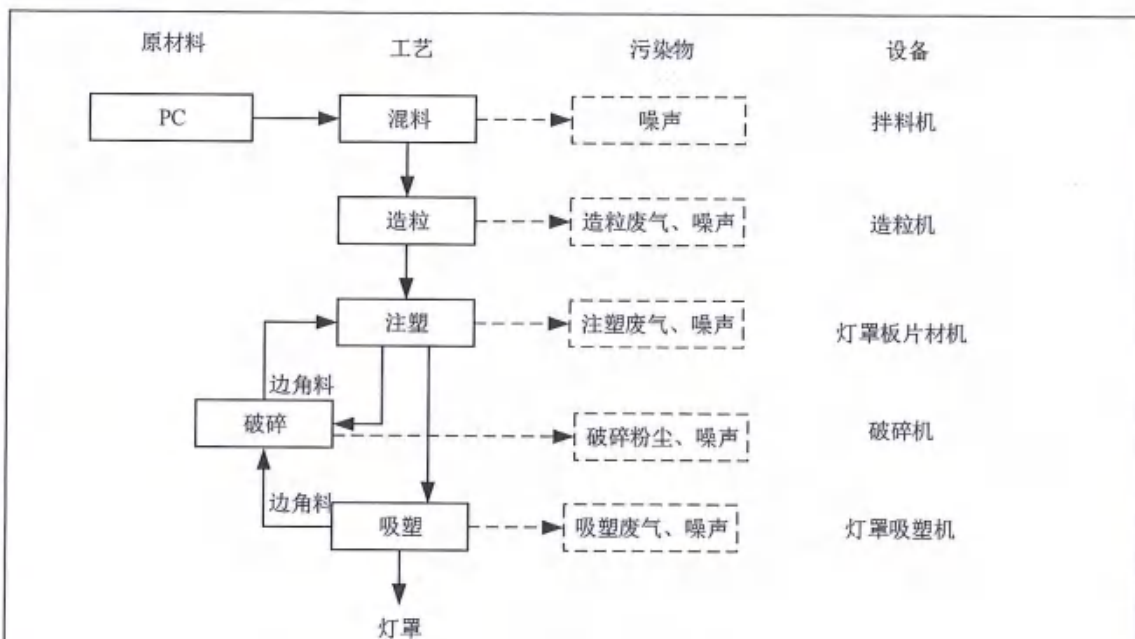


图 5 灯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罩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 PC 投入搅拌机，原料均为颗粒物，故不产生混料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造粒：PC 进入造粒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40-200℃），得到造粒料用作生产，此过程产生造粒废气、恶臭和噪声。

(3) 注塑：将改性好的塑料粒子加入灯罩板片机料斗内通过加热，将塑料软化，通过模具和上下压棍出片，制成薄的透光扩散板后按需剪裁尺寸；该过程注塑废气和噪声。

(4) 吸塑：将剪裁好的扩散板放入吸塑机模具内，通过模具加热，用抽真空负压方式制作出不同形状的灯罩，该过程吸塑废气和噪声。

(5) 破碎：将注塑和吸塑产生的边角料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料进行注塑，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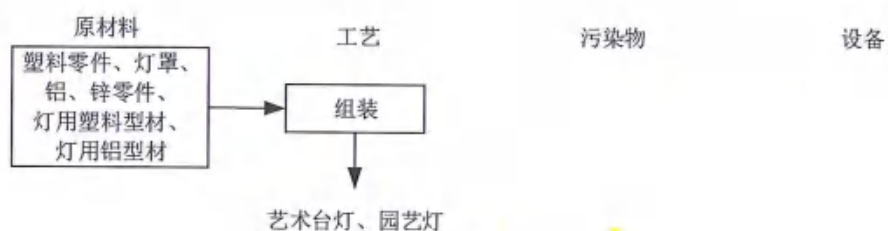


图 6 灯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艺术台灯、园艺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组装：将塑料零件、灯罩、铝、锌零件、灯用塑料型材和灯用铝型材通过人工组装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2\text{m}^3/\text{h}$,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2.0%,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损耗水量为 $96\text{m}^3/\text{a}$ 。

③喷淋塔用水:二期工程部分。

2、废气

①抛光粉尘

二期工程部分。

②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吸塑废气

本项目在造粒机、注塑机、灯罩吸塑机和灯罩板片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配置负压抽风,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其中85%在车间自然沉降,15%排入大气中;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④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

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表 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3	/	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	一般	387-009-07	生产经验	1	/	1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

		料	固废		验				站回收利用
3	冲压、精车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7-009-10	物料衡算法	0	/	0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4	液压油拆封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4	/	0.004	
5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0.1	/	0.1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3.888	/	3.888	
注：1、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一期工程其产生量为 1t/a。 3、项目在冲压、精车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一期工程产生量为 0）。 4、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1kg。 5、设备定期更换和补充液压油，一期工程液压油年用量为 0.1t。 6、见下表。									

表 10.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具体参数		备注
DA002	活性炭材质	蜂窝状活性炭	/
	废气风量	17000m ³ /h (4.72m ³ /s)	/
	炭层数	3 层	/
	活性炭塔体尺寸	1.5m×1.2m×1.2m	/
	炭层尺寸	1.45m×1.15m×0.3m	/
	过滤风速	0.94m/s	过滤风速=废气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
	吸附时间	0.96s	吸附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2s~2s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体积	1.5m ³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总活性炭装置活性炭重量	0.9t	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一般为 0.35-0.60g/cm ³ ，本报告取 0.6g/cm ³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288t	/

	理论活性炭用量	1.92t	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 1t的活性炭可吸附0.15 t/a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产生量	3.888t	废活性炭产生量=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重量×年更换次数(4次)+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量
注: 本项目活性炭的碘值为600mg/g;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均满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要求。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1号第一卡、第二卡（经度113度6分10.334秒，纬度22度40分49.143秒），占地面积为3500m²，建筑面积为35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一期年产艺术台灯6万支、园艺灯3万支、灯带60万个、灯用塑料型材30万个、塑料灯罩30万个。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1号第一卡、第二卡。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

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造粒、注塑、吸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恶臭、苯乙烯；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造粒、注塑、吸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造粒、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3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实行环评提及的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

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5：关于《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82 号，2024 年 12 月 27 日。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4）182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1号第一卡、第二卡。项目建成后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P、PE、ABS、PC、PS、外购铝零件、外购锌零件、铝锭、液压油等；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1号第一卡、第二卡。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艺术台灯6万支、园艺灯3万支、灯带60万个、灯用塑料型材30万个、塑料灯罩30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一期工程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P、PE、ABS、PC、PS、	符合要求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光打磨机、铝异型材挤压生产线、冲床、数控车床、注塑机、工程塑料改性造粒机、拌料机、塑料型挤出生产线、破碎机、灯罩吸塑机、灯罩板片材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外购铝、锌零件、灯用铝型材、液压油等；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工程塑料改性造粒机、拌料机、塑料型挤出生产线、破碎机、灯罩吸塑机、灯罩板片材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喷淋废水为二期工程部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造粒、注塑、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造粒、注塑、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粉尘为二期工程部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	已落实。	符合要求

	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 7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 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J30-5B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

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③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⑤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⑥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⑦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2.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区内	OG5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NMHC
噪声	▲N1、▲N2、▲N3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检测点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4次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综合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8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图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2 造粒、注塑、吸塑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3.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m³/h）		5303	5420	5390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9.13	9.08	8.71	/	——	——
	排放速率（kg/h）	4.8×10 ⁻²	4.9×10 ⁻²	4.7×10 ⁻²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1.55	1.63	1.59	/	——	——
	排放速率（kg/h）	8.2×10 ⁻³	8.8×10 ⁻³	8.6×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977	724	——	——
监测点位		DA002 造粒、注塑、吸塑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m³/h）		6927	7039	711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6	1.30	1.2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7×10 ⁻³	9.2×10 ⁻³	8.8×10 ⁻³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0.71	0.64	0.57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10 ⁻³	4.5×10 ⁻³	4.1×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416	416	309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备注：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2 造粒、注塑、吸塑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3.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m³/h）		5247	5379	547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9.25	9.21	9.18	/	——	——
	排放速率（kg/h）	4.9×10 ⁻²	5.0×10 ⁻²	5.0×10 ⁻²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1.68	1.56	1.70	/	——	——
	排放速率（kg/h）	8.8×10 ⁻³	8.4×10 ⁻³	9.3×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724	724	——	——
监测点位		DA002 造粒、注塑、吸塑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m³/h）		7049	7217	7229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33	1.28	1.33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4×10 ⁻³	9.2×10 ⁻³	9.6×10 ⁻³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0.66	0.70	0.65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10 ⁻³	5.1×10 ⁻³	4.7×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09	229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备注：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09	0.1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6	0.52	0.4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55	0.46	0.43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7	0.48	0.49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7	0.52	0.49	/	4.0	达标
	2025.03.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3	0.1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50	0.59	0.4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7	0.38	0.5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0	0.33	0.46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0	0.59	0.52	/	4.0	达标
苯乙烯	2025.03.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	5.0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2025.03.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	5.0	达标
颗粒物	2025.03.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2	0.084	0.09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23	0.198	0.20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184	0.216	0.22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173	0.191	0.18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23	0.216	0.228	/	1.0	达标
	2025.03.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98	0.083	0.08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13	0.208	0.17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193	0.188	0.203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14	0.196	0.202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14	0.208	0.20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7	14	15	18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7	13	18	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	12	17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	14	18	18	20	达标
	2025.03.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6	14	18	17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5	17	12	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7	12	12	1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	17	18	17	2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12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55	0.63	0.64	6	达标	
			1.08	1.24	1.16	20	达标	
	2025.03.13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71	0.67	0.52	6	达标	
			1.31	1.27	1.14	2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造粒、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3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图 1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三）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3.12	6.5	6.5	7.2	6.7	6-9	达标
	2025.03.13	6.9	7.1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3.12	214	188	194	176	250	达标
	2025.03.13	194	172	209	187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3.12	72.3	83.6	68.4	88.5	160	达标
	2025.03.13	90.2	85.7	92.8	74.9		达标
悬浮物	2025.03.12	20	22	24	21	150	达标
	2025.03.13	23	24	25	21		达标
氨氮	2025.03.12	6.55	6.62	6.57	6.37	25	达标
	2025.03.13	6.58	6.34	6.50	6.4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备注：1、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13 噪声检测结果

(六)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2025.03.12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4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5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2025.03.13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5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2、因项目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2\text{m}^3/\text{h}$,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2.0%,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损耗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造粒、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3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容倩转

项目经办人（签字）：容倩转

项目名称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 1 号第一卡、第二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 度 6 分 10.334 秒，纬度 22 度 40 分 49.14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艺术台灯 6 万支、园艺灯 3 万支、灯带 60 万个、灯罩 30 万个、灯用塑料型材 30 万个、塑料灯罩 3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艺术台灯 6 万支、园艺灯 3 万支、灯带 60 万个、灯用塑料型材 30 万个、塑料灯罩 30 万个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单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D8RDFY4N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036		0.036		0.036		0.036					
		氨氮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废气（万 Nm³/a）																			
二氧化硫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8JREFY4N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市场主体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容倩婷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 老山公园环山路1号第一卡、第二 卡(信息申报制、一批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182 号

关于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 1 号第一卡、第二卡。项目建成后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PE、ABS、PC、PS、外购铝零件、

外购锌零件、铝锭、液压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光打磨机、铝异型材挤压生产线、冲床、数控车床、注塑机、工程塑料改性造粒机、拌料机、塑料型挤出生产线、破碎机、灯罩吸塑机、灯罩板片材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造粒、注塑、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52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4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 6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L1262503120126

检测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楼 516 卡

邮政编码: 528467

联系电话: 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 (Email): 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 蔡瑞枝
审 核: 李得

签 发: 丁惠莉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 1 号第一卡、第二卡
采样人员	蓝鸿春、蓝敬、段海平	采样日期	2025.03.12-2025.03.13
分析时间	2025.03.12-2025.03.19		
分析人员	刘译言、潘恺呢、唐水连、廖婉君、郭甜甜、谭琳琳、段丽		
检测项目	1、生活污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4、无组织废气（厂内）：非甲烷总烃； 5、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5.03.12	第一次	25.8	100.9	68	/	/	多云
		第二次	26.3	100.6	68	/	/	多云
		第三次	25.9	100.8	68	/	/	多云
		第四次	26.1	100.5	68	/	/	多云
	2025.03.13	第一次	28.8	100.6	70	/	/	多云
		第二次	28.4	100.4	70	/	/	多云
		第三次	29.2	100.8	70	/	/	多云
		第四次	28.9	100.9	70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3.12	第一次	26.7	100.7	/	/	/	多云
		第二次	25.5	100.6	/	/	/	多云
		第三次	26.3	100.5	/	/	/	多云
		第四次	25.3	100.5	/	/	/	多云
	2025.03.13	第一次	29.3	100.8	/	/	/	多云
		第二次	27.2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27.8	100.9	/	/	/	多云
		第四次	29.7	100.6	/	/	/	多云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5.03.12	第一次	26.6	100.3	68	东北	2.4	多云
		第二次	26.3	100.2	68	东北	2.4	多云
		第三次	25.4	100.6	68	东北	2.4	多云
		第四次	26.1	100.8	68	东北	2.4	多云
	2025.03.13	第一次	28.8	100.9	70	东北	1.7	多云
		第二次	28.3	100.7	70	东北	1.7	多云
		第三次	29.2	100.4	70	东北	1.7	多云
		第四次	29.4	100.6	70	东北	1.7	多云
噪声	2025.03.12	昼间	26.6	100.9	68	东北	2.4	多云
	2025.03.13	昼间	29.7	100.8	60	东北	1.7	多云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采样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量	负荷
2025.03.12	艺术台灯	200 支/天	180 支/天	90%
	园艺灯	100 支/天	88 支/天	88%
	灯带	2000 个/天	1760 个/天	88%
	灯用铝型材	2666 个/天	2426 个/天	91%
	灯用塑料型材	1000 个/天	920 个/天	92%
	塑料灯罩	1000 个/天	890 个/天	89%
2025.03.13	艺术台灯	200 支/天	180 支/天	90%
	园艺灯	100 支/天	88 支/天	88%
	灯带	2000 个/天	1760 个/天	88%
	灯用铝型材	2666 个/天	2426 个/天	91%
	灯用塑料型材	1000 个/天	920 个/天	92%
	塑料灯罩	1000 个/天	890 个/天	8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2 造粒、注塑、吸塑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3.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5303	5420	5390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13	9.08	8.71	/	——	——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4.9×10 ⁻²	4.7×10 ⁻²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1.55	1.63	1.59	/	——	——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8×10 ⁻³	8.6×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724	——	——
监测点位		DA002 造粒、注塑、吸塑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³/h)		6927	7039	711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6	1.30	1.2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9.2×10 ⁻³	8.8×10 ⁻³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71	0.64	0.57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5×10 ⁻³	4.1×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416	416	309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备注: 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2 造粒、注塑、吸塑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3.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5247	5379	547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25	9.21	9.18	/	——	——
	排放速率 (kg/h)	4.9×10 ⁻²	5.0×10 ⁻²	5.0×10 ⁻²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1.68	1.56	1.70	/	——	——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8.4×10 ⁻³	9.3×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724	724	——	——
监测点位		DA002 造粒、注塑、吸塑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³/h)		7049	7217	7229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3	1.28	1.33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9.2×10 ⁻³	9.6×10 ⁻³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66	0.70	0.65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1×10 ⁻³	4.7×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229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备注: 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三)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3.12	6.5	6.5	7.2	6.7	6~9	达标
	2025.03.13	6.9	7.1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3.12	214	188	194	176	250	达标
	2025.03.13	194	172	209	187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3.12	72.3	83.6	68.4	88.5	160	达标
	2025.03.13	90.2	85.7	92.8	74.9		达标
悬浮物	2025.03.12	20	22	24	21	150	达标
	2025.03.13	23	24	25	21		达标
氨氮	2025.03.12	6.55	6.62	6.57	6.37	25	达标
	2025.03.13	6.58	6.34	6.50	6.4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备注：1、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09	0.1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6	0.52	0.4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55	0.46	0.43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7	0.48	0.49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7	0.52	0.49	/	4.0	达标
	2025.03.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3	0.1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50	0.59	0.4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7	0.38	0.5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0	0.33	0.46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0	0.59	0.52	/	4.0	达标
苯乙烯	2025.03.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	5.0	达标

第 7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2025.03.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ND	ND	ND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ND	ND	ND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	5.0	达标
颗粒物	2025.03.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2	0.084	0.09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23	0.198	0.20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184	0.216	0.22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173	0.191	0.18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23	0.216	0.228	/	1.0	达标
	2025.03.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98	0.083	0.08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13	0.208	0.17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193	0.188	0.203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14	0.196	0.202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14	0.208	0.20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7	14	15	18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7	13	18	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	12	17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	14	18	18	20	达标
	2025.03.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6	14	18	17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5	17	12	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7	12	12	1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	17	18	17	2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L1262503120126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5.03.12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55	0.63	0.64	6	达标
			1.08	1.24	1.16	20	达标
	2025.03.13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71	0.67	0.52	6	达标
			1.31	1.27	1.14	2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六)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 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 价
2025.03.12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4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5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2025.03.13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5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2、因项目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附: 监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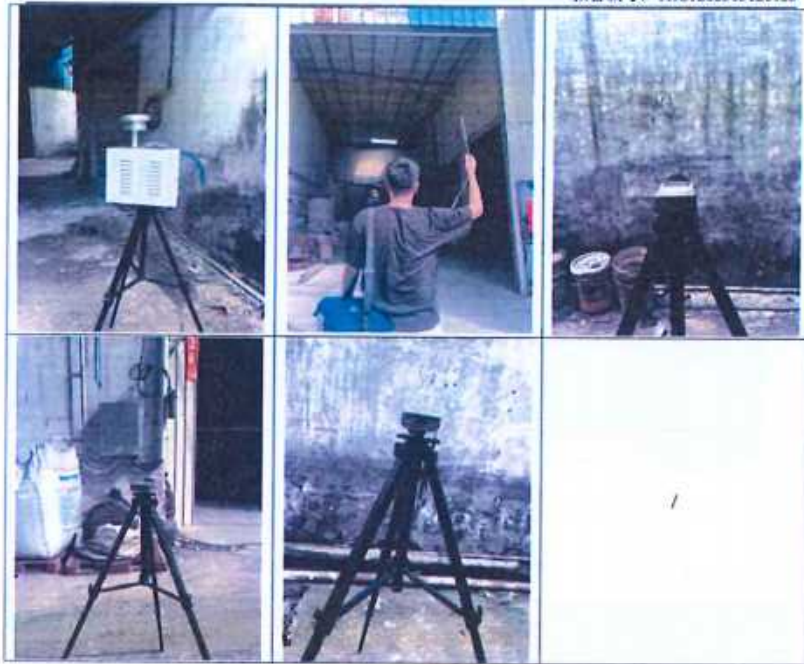
三、现场图片



第 10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回流 (消解器) 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L1262503120126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 差 dB (A)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昼 间	测量前	93.8			
2025.03.12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昼 间	测量后	93.8	0.0	±0.5	合格
			94.0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2025.03.13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5671D+	TH/J00302	94.0	昼 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0	±0.5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5.03.12	TW-2000	TH/J038 03	A	100	98.4	-1.6	±5	合格
				200	201.7	0.9	±5	合格
				500	503.8	0.8	±5	合格
			B	100	101.4	1.4	±5	合格
				200	202.8	1.4	±5	合格
				500	497.4	-0.5	±5	合格
	TW-2000	TH/J038 04	A	100	101.7	1.7	±5	合格
				200	198.8	-0.6	±5	合格
				500	502.6	0.5	±5	合格
			B	100	102.6	2.6	±5	合格
				200	197.5	-1.3	±5	合格
				500	505.6	1.1	±5	合格
	TW-2000	TH/J03801	100	98.4	1.4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	98.4	1.4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	98.4	1.4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	98.4	1.4	±2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L1262503120126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5.03.13	TW-2000	TH/J038 03	A	100	103.7	3.7	±5	合格
				200	199.5	-0.3	±5	合格
				500	499.3	-0.1	±5	合格
		B	100	101.4	1.4	±5	合格	
			200	203.8	1.9	±5	合格	
			500	504.7	0.9	±5	合格	
	TW-2000	TH/J038 04	A	100	99.5	-0.5	±5	合格
				200	198.3	-0.9	±5	合格
				500	504.5	0.9	±5	合格
		B	100	102.2	2.2	±5	合格	
			200	197.6	-1.2	±5	合格	
			500	504.8	1.0	±5	合格	
	TW-2000	TH/J03801		100	101.3	1.3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	101.3	1.3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	101.3	1.3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	101.3	1.3	±2	合格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 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结 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 回收 率 (%)	结果 判定
2025.03 .12	pH (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3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4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6	合格	-1.6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5	合格	1.2	合格	/	合格
2025.03 .13	pH (无量纲)	/	/	/	/	0.9	合格	/	/	-1.8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8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7	合格	-1.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0	合格	1.0	合格	/	/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